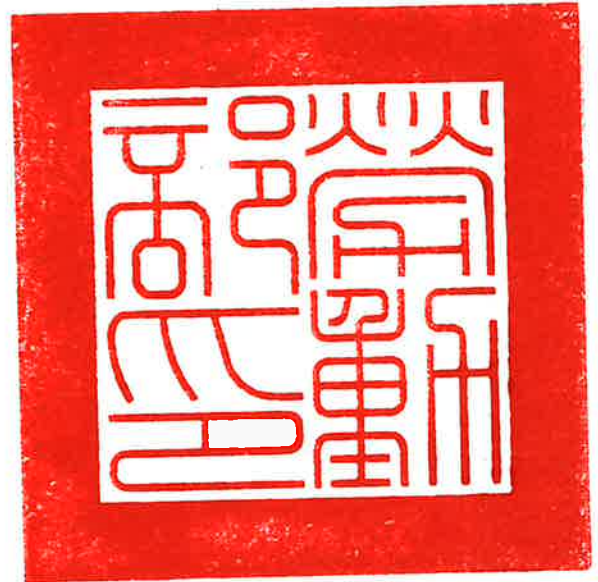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483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五點規定

部長 許銘春